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珍昌服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信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	台中銀行新港分行	108年10月31日	26,460元	SKA0000000	受款人：珍昌服裝實業有限公司